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十五次網域名稱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九十年十二月四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(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)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 添來

紀錄：徐桂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十四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結論：確認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現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意見說明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受理註冊機構相關事宜討論

(一) 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事宜討論

結論：1、配合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修訂相關辦法，修訂後以電子郵件方式予各委員確認，91 年 1 月 日公告實施。

2、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原則為：

(1) 第一年(91 年)開放七個以內之第二層網域名稱。

(2) 一家廠商最多可提出 2 個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申請。

(3) 授權受理註冊機構需保證第一年申請註冊量至少 1500 筆，第二年累計量需 2500 筆，保證金金額為一佰萬元，未達規定之下限數量將依實際數量差額加收保證金之金額，加收保證金以貳拾萬元為單位。

(4) 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授權受理註冊機構

3、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 延長受理註冊機構收取網域名稱管理費之年限討論

結論：1、修改網域名稱授權受理註冊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收費之規定。

2、新的 Registrar 及現有 Registrar，將採用修改

後之辦法實施。

- 3、現有 Registrar 有意願者，可與本中心簽妥備忘錄後實施。

二、 爭議處理辦法有關工作日之修訂案討論

結論：同意依照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修訂，並

即日起於中心網站公告實施。

伍、 臨時動議